

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
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4年12月2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3003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
30日

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

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

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5日

暂停及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
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28号）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
2015年1月5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1000

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
性。

注：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将暂停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（以
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代销机构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。2014年12月30日15:00前，投资
者仍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
得超过1000万元，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，投资
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。2014年12月30日15:00至2014年12月31
日，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2015年1月5日起，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，投资
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
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5]41号）中
“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的规定，投资者在2014年
12月3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（即2015年1月5日）起不享有
分配权益，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，具体业务处理请遵循各
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18-6666）或登
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